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1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7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8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暫時保護令事件，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 1 司暫家護字第20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同院113年度暫家護抗字 第1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僅屬民事 買賣糾紛，徒憑相對人片面之詞，遽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核發暫時 保護令，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、適用法律錯誤等違失，已侵害其受憲法 保障之人格權與平等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 3 回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，是系爭 裁定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11號甲聲請案